

# 釋尊時期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104期，pp. 29-38，2014.04)

## 一、前言

釋尊初成正覺，先於尼連禪河畔菩提樹下、羊牧尼拘律林中，坐享解脫之樂，而後經由梵天王的勸請開始去鹿野苑對五比丘說法，從此有比丘僧團的建立，其後加入僧團的人數越來越多。釋尊一方面弘法度眾，一方面遵守當地的社會習俗，制訂了許多的規制和戒條，也開始要求比丘們說法和布薩說戒，這一過程是順著緣起而發展。以下引據南北傳的《律藏》，針對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，作一摘要式的說明。

## 二、比丘的說法

### (一) 阿羅漢比丘的各別說法

《有部律破僧事》卷6說：

- (1) 爾時，佛住波羅[病-丙+尼]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六十苾芻前後圍遶。爾時，世尊告諸苾芻：我今與汝，於一切天人繫縛之中，而得解脫，汝等各可隨詣諸方，為諸眾生作大利益，且令汝等各各而往，不用同行。我亦往優樓頻螺聚落，為利益故。……
- (2) 爾時，世尊復告諸苾芻曰：我於天人繫縛中而得解脫，汝等亦得解脫，汝等應往餘方，作諸利益，哀愍世間，為諸天人得安樂故，汝等不得雙行，我今亦往優樓頻螺聚落。
- (3) 諸苾芻等咸奉佛教，唯然而去。

說明：

釋尊傳法開始不久度化六十比丘，都證得阿羅漢果，都是從三界輪迴中解脫出來的無學聖者，此時釋尊要他們隻身到印度各地說法，

度化有緣的大眾，釋尊則要去度化優樓頻螺聚落的六十賢部，以及尼連禪河邊林中的外道優樓頻螺迦攝等人。

## （二）比丘集會與說法

《四分律》〈說戒擗度〉卷 35 說：

- （1）爾時，佛在羅閱城。…時，瓶沙王即下閣堂往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已，在一面坐，白佛言：「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，月三時集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周旋往返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善哉世尊！今勅諸比丘，令月三時集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亦當使眾人周旋往來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我及群臣亦當來集。」…
- （2）時，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：「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，月三時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共相往來周旋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極相愛念。汝亦月三時會：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集，亦使眾人來往周旋，共為知友，給與飲食，瓶沙王及群臣亦當來集。」
- （3）時諸比丘來集已，各各默然而坐。諸長者白諸比丘言：「我等欲聞說法。」諸比丘不敢說，以此事白佛。
- （4）佛言：「聽汝等與說法。」既聽已，不知當說何法？佛言：「自今已去，聽說《契經》。」…

說明：

釋尊度化優樓頻螺迦攝等人後，接著度化了瓶沙王以及他的臣民。經由瓶沙王的請求，釋尊允許比丘僧眾與一般大眾月三時集會：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給與飲食，經日供養。此時聚集的這些比丘僧眾是有凡有聖。接著釋尊允許比丘僧眾於集會時對一般大眾說法，說法的內容是《契經》，也就是釋尊所說的佛法。

## 三、釋尊與比丘們的布薩說戒

### （一）釋尊於布薩說偈：偈布薩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7 說：

「布薩法者，佛住王舍城，廣說如上。

爾時，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。時，比丘不作布薩，為世人所嫌：「云何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，而沙門釋子不作布薩？」

諸比丘以是因緣，往白世尊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正應為世人所嫌，從今日後應作布薩。」……

佛告比丘：「毘婆尸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『忍辱第一道，涅槃佛稱最。出家惱他人，不名為沙門。』…

第七釋迦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，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：

『護身為善哉，能護口亦善，護意為善哉，護一切亦善。

比丘護一切，便得離眾苦。比丘守口意，身不犯諸惡，

是三業道淨，得聖所得道。』

是名偈布薩。」

說明：

此處指出，釋尊傳法初期，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，因而釋尊也隨順世俗，要比丘僧團也開始布薩，「最初說波羅提木叉」就是「最初說別解脫戒經」、「最初說戒經」，此時的「最初說戒經」是以一偈作為布薩的內容，稱作「偈布薩」，過去七佛布薩時的偈，長短有所不同，內容則是相通。

## （二）釋尊開始制戒與說戒經

釋尊 40 歲時，已經傳法 5 年，僧團逐日擴大，僧眾中或有因為無知而犯戒，受世人譏嫌，所以釋尊開始制戒，採取「隨犯隨制」的方式來制訂「學處」。釋尊何時才開始對僧人制戒呢？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 說：

「世尊於毘舍離城，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，東向坐一人半影，為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制此戒，已制當隨順行，是名隨順法（姪戒竟）。」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3 也說：

「世尊成道五年，比丘僧悉清淨，自是以後漸漸為非，世尊隨事為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。」(T22, 412b)

可知釋尊傳法五年時，由於長老耶奢（耶舍）伽蘭陀子的無知而有不淨行，釋尊開始制戒（為第一條波羅夷），其後每有比丘有不當的行爲，釋尊不斷制訂輕重不同的戒條，如此累積而成《戒經》（波羅提木叉）。於布薩日，釋尊對僧眾說戒經，使僧眾知道遵守戒律，以維持僧團的清淨。最初有許多比丘是由於不知而犯，對第一位犯者不算犯戒，制定後開始犯的才算犯戒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說：

「無犯者，謂最初犯人，或癡狂心亂、痛惱所纏。」

《四分律》說：

「不犯者，最初未制戒、癡狂心亂、痛惱所纏無犯。」

《巴利律》說：

「癡狂者、最初之犯行者，不犯也。」

釋尊對僧眾所制訂的戒又有輕重之分：比丘犯重戒（波羅夷）就必須擯出僧團；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，可以懺悔還淨；還淨後，僧團仍算是清淨的。若犯戒而隱瞞，那麼僧團就不是清淨的了。以上是鑑定清淨與否的原則。一直到釋尊 47 歲，傳法 12 年內，若有比丘犯重戒，則擯出僧團；若犯重戒以下的戒時，則該比丘以懺悔還淨，因而僧團仍是清淨的。釋尊傳法的前五年於布薩說一偈，從五年到十二年開始制訂戒經並於布薩時說戒經。

## （二）釋尊於布薩廣說戒經

釋尊傳法 12 年起，於舉行布薩時，廣分別講說戒經，《四分戒本》記載著：

「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

戒經。從是已後，廣分別說。」(T22, 1030b)

前述任一初次的犯戒事件，這些初犯者，是由於無知而犯，所以第一位犯者算是無罪，當釋尊制訂後，任何僧侶違犯了就是犯戒。從傳法 5 年到 12 年這一階段內，釋尊於布薩時說戒經，比丘犯重戒就必須擯出僧團；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，可以懺悔還淨；還淨後，僧團仍算是清淨的，所以是「無事僧」。傳法 12 年後，釋尊針對新學比丘，開始廣分別說制戒的因緣以及當事人過去的本生，以說明因緣果報，使比丘們知所警惕而不是盲目地遵守戒條。譬如，上述耶舍迦蘭陀子的例子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 說：

「毘舍離城有長者子，名曰耶舍，信家非家，捨家出家，其父名迦蘭陀，故諸梵行者皆稱為迦蘭陀子。時，世飢饉乞食難得，每至食時，多還家食，……母復重言：汝若不樂在家者，當乞我種以續繼嗣，莫令門戶斷絕，財物沒官。爾時，耶舍即白母言：今欲使我於此中留種子者，當奉此勅。母即歡喜，疾入婦房語新婦言：汝速莊嚴，著耶舍本所愛樂嚴身之服，與之相見。新婦答言：爾，即便莊嚴如教所勅。爾時，耶舍即與其婦共相娛樂，如其俗法，於是其婦遂便有娠，……

佛告諸比丘：過去世時此世界劫盡時，諸眾生生光音天上，而此大地還已成立，諸眾生等從光音天還來至此。……時有一輕躁貪欲眾生，嘗此地味覺其香美，漸取食之即生著心，其餘眾生見其如此，展轉相効皆競取食。……

佛告諸比丘：爾時，輕躁眾生者，豈異人乎？即耶舍比丘是。彼時耶舍於諸眾生，漏患未起而先起漏，今日復於清淨僧中先開漏門。」

此處釋尊廣分別說明，由於耶舍迦蘭陀子的犯戒而制戒的因緣，以及當事人耶舍迦蘭陀子過去的本生，來說明因緣果報，並去除他人的疑惑。

### (三) 各地僧眾集會說戒（布薩誦戒）和布薩羯磨

《四分律》〈說戒撻度〉卷 35 說：

- (1) 爾時，世尊從靜處出，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：「我向者在靜處思惟，心念言：我與諸比丘結戒，及說波羅提木叉戒，有信心新受戒比丘，未得聞戒，不知當云何學戒？復自念言：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，說波羅提木叉。
- (2) 以是故，聽諸比丘共集在一處，說波羅提木叉戒，作如是說：『諸大德！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，汝等諦聽，善心念之！若自知有犯者，即應自懺悔。不犯者默然。默然者，知諸大德清淨。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。如是比丘，在眾中乃至三問。憶念有罪不懺悔者，得故妄語罪。故妄語者，佛說障道法。若彼比丘，憶念有罪，欲求清淨者應懺悔，懺悔得安樂。』」

《巴利律》〈布薩羯磨〉也說：

- (1) 時，世尊凌晨之時，從宴默起依此因緣，于此時機說法，告諸比丘曰：「諸比丘！今我靜居宴默，心生思念：『我為諸比丘制定學處，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，以此為布薩羯磨。』諸比丘！許誦波羅提木叉。
- (2) 諸比丘！誦時應如此行之：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：『諸大德！請聽我言！今日十五日布薩也。若僧伽機熟者，僧伽當行布薩，誦波羅提木叉。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？具壽等應告己清淨矣，我應誦波羅提木叉，我等全體一一于此處作意諦聽之。有罪者應發露，無罪者靜默。諸具壽靜默故，我知清淨。正如每一問即有一答，于似此會眾中亦如是唱言三次。唱言三次已，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者，即故妄語也。故犯妄語者，諸具壽！是世尊所言障法。故已犯罪比丘，憶念而欲清淨者，應發露之。若發露已，即得安穩。』」

說明：

釋尊傳法中期，允許比丘僧眾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（說戒），使新學比丘聞戒、學戒，並制訂說戒的規則（布薩羯磨），以求統一，於十五日布薩時，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學處，也就是誦波羅提木叉，佛陀並制定布薩羯磨的規制，使犯戒者懺悔、還淨，並使守戒者繼續持戒清淨。可知這已經是傳法中期後的情形。

有關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緣起，另有與上略微不同的看法，《五分律》卷 18 說：

- (1) 佛在王舍城。爾時，外道沙門婆羅門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共集一處，和合布薩、說法。多有眾人來往供養。
- (2) 瓶沙王見之，作是念：「若正法弟子亦如是者，不亦善乎！我當率諸官屬，往彼聽法，恭敬供養，令一切人長夜獲安。」
- (3) 爾時，世尊亦作是念：「我為諸比丘結戒，而諸比丘有不聞者不能誦學，不能憶持。我今當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- (4) 瓶沙王念已到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却坐一面，以所念白佛，佛為王說種種妙法，示教利喜已，即便還宮。
- (5) 佛以是事集比丘僧，以瓶沙王所白及已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今以十利故，聽諸比丘布薩說戒。」
- (6) 佛既聽布薩說戒，諸比丘便日日布薩，以是白佛。  
佛言：「不應爾！」  
諸比丘復二日、三日至五日一布薩，以是白佛。  
佛言：「亦不應爾！聽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。」
- (7) 諸比丘不知應說何法，以是白佛。  
佛言：「應讚歎三寶，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為諸施主讚歎諸天。」

說明：

此處指出，釋尊時期印度的宗教團體早有布薩、說法的制度，所以釋尊傳法的第一年，接受瓶沙王的提議，於僧團開始舉行布薩、說法，最初規定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共集一處布薩說戒；後來改為月八日、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說戒，如此將說戒和說法分開。說戒的內容是，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。說法的內容是，為諸施主讚歎三寶，教導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這些也就是佛陀所教導的契經。這一資料中，瓶沙王的提議，是釋尊傳法第一二年的事。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，是釋尊傳法第五年以後的事。可知這一資料是將二者混在一起粗略地說。

#### (四) 釋尊開始不布薩說戒

釋尊 55 歲，傳法 20 年，僧眾開始有犯戒而隱瞞，因而僧團不再清淨了。從此釋尊不為諸比丘說戒，比丘們開始自行布薩誦戒，《五分律》卷 28 說：

- (1) 佛在瞻婆國恒水邊。爾時，世尊十五日布薩時，與比丘眾前後圍遶於露地坐，遍觀眾僧默然而住。
- (2) 初夜過已，阿難從坐起，前禮佛足，胡跪合掌白佛言：世尊！初夜已過，眾坐已久，願為諸比丘說戒。世尊默然，阿難還坐；中夜過已復如是白，佛亦默然。後夜復白言：明相欲出，眾坐已久，願為諸比丘說戒。
- (3) 佛語阿難：眾不清淨，如來不為說戒。……
- (4) 佛告阿難：從今汝等自共說戒，吾不復得為比丘說。所以者何？若眾不清淨，如來為說，彼犯戒人頭破七分。」

《小部經·自說經》〈蘇那長老品〉五說：

- (1) 如是我聞。爾時，世尊住舍衛城東園鹿母講堂。  
爾時，世尊於布薩日為比丘眾所圍繞而坐。
- (2) 時，尊者阿難於夜更初分過後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，向世尊合掌如是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今夜更初分已過，比丘眾久坐。大德！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。」雖如此云已，世尊默然。  
尊者阿難於夜更中分過後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再向世尊合掌，如是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今夜更中分已過，比丘眾久坐。大德！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。」雖如此云已，世尊唯默然。  
尊者阿難於夜更後分已過而夜明日昇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，三度合掌向世尊，如是白世尊言：「大德！今夜更後分已過，夜明日昇，比丘眾久坐。大德！請世尊為比丘眾說波羅提木叉。」
- (3) 世尊如是曰：「阿難！此會眾不淨。」  
尊者大目犍連自思惟：「世尊言：『阿難！此會眾不淨。』世尊為何人而如是云？」  
尊者大目犍連以己心思惟統含比丘眾之心。尊者大目犍連已見污戒為惡法、有不淨邪惡業行，隱蔽己行，非沙門自稱沙門，非梵行者自稱梵行者，內心腐敗滿漏，持不淨性者坐此比丘眾中。見而起座近於彼者，作如是言：「汝起法友！汝為世尊所看破，



汝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彼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再如是告彼曰：「汝起法友！汝為世尊所看破，汝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彼再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三度如是告彼言：「汝起法友！……乃至……勿住與比丘眾俱。」三度彼唯默然。

尊者大目犍連捉彼腕驅出門外而下門。詣世尊前，如是白世尊曰：「大德！彼為我所驅出，會眾清淨。大德！請世尊為比丘等說波羅提木叉。」

世尊曰：「目犍連！為不可思議。目犍連！為未曾有。能取其手留愚者之座。」

- (4) 世尊更如是告比丘曰：「汝等比丘！從今而後，我不行布薩，不說波羅提木叉。從今而後，汝等應自行布薩，說波羅提木叉。如來於不淨眾中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者，此非正理，為不可能。…」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5說：

「是故我等釋迦牟尼佛，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，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

復一時，於富婆僧伽藍，於眉伽羅母殿中，諸比丘坐已，佛語諸比丘：『我從今以後，我不作布薩，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，汝輩自說，何以故？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。』

從此至今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。」

說明：

可知釋尊 55 歲之前是「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」，由佛陀自說；55 歲起是「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」，由比丘自行布薩誦戒。這一時期開始，由於有犯重戒的比丘沒有擯出僧團，以及犯輕戒的沒有懺悔還淨，因而僧團不再是清淨的。此後，釋尊不參與僧眾布薩。釋尊雖不參與僧眾布薩，但仍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。此時的《戒經》條數是「過一百五十學處」。

綜合《僧祇律》等的記載，聲聞弟子所誦的《戒經》是佛成道後五年開始制訂；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「廣分別說」。二十年後聲聞弟子們自誦威德波羅提木叉。

## 四、結語

以上引據南北傳的《律藏》，略述釋尊時期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情形。當後來比丘尼僧團成立時，釋尊也要求比丘們輪流向比丘尼們說法和指導布薩誦戒。可以看出，比丘僧團的任務就是使佛陀的正法能在世間久住。從釋尊入滅後一直到今日，比丘僧團仍持續維繫著正法，使芸芸眾生還能學習到滅苦的正法。

---